

#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荣国土房管预〔2018〕13号

---

##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关于 荣昌区共通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新建烟花爆竹 仓库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重庆市荣昌区共通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荣昌区共通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新建烟花爆竹仓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拟建项目符合荣昌区仁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位于荣昌区仁义镇正华社区七组。系仁义镇城镇规划区圈外用地，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拟建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用地总规模控制

在 0.4800 公顷以内。需新征农村集体土地 0.48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800 公顷（耕地 0.4042 公顷），建设用地 0.0 公顷，未利用地 0.0 公顷。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由我局统一向市局申请，按建设用地功能分区为：运输通道 0.0300 公顷；门卫室 0.0017 公顷；仓库 0.1733 公顷；绿化 0.0827 公顷；消防水池 0.0136 公顷；装卸场所 0.1787 公顷。该项目用地为仓储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三、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三十六个月。

四、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请按程序 and 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

抄送：区发改委，区规划局。

---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6 日印发

---